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摘要所述内容更新截止至2010年3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0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系列基金自2005年2月28日到2005年3月25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31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裴长江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5亿元

电话：021-504996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宋三江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①董事会成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Alain Jean Patrick DUBOIS先生，董事，硕士。曾任法国财政部预算办公室部门负责人、里昂信贷资本市场部研究人员、拉扎德兄弟银行部门经理、Arjil et Cie银行董事总经理、德国商业银行资深产品设计师、法国兴业银行资深产品设计师、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负责人。现任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裴长江先生，董事，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营理总部副总经理，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Arkadiusz Marek CIESLA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审计员、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欧洲和中东地区总监、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克共和国》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顾问。

张群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材料系讲师、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讲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

罗飞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讲师、会计系西方会计研究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中心主任。

江岩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深圳市轻工集团公司法律秘书、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总经理、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②监事会成员

张永光、Jackson CHEUNG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法国兴业银行主管银团贷款、项目融资、固定收益、外汇交易、衍生产品及结构性融资等工作，法国兴业银行亚洲区债务融资及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管。现任法国兴业银行集团中国区总裁。

王晓薇女士，监事，本科。曾任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贺桂先生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运副总监。

③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裴长江先生，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营理总部副总经理，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小薏（HUANG Xiaoyi Helen）女士，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加拿大明道银行证券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投资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运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曾丽琼女士，经济学学士。曾在杭州市商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从事流动性管理及债券交易，2004年9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宝康债券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2月起担任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2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历任基金经理为王旭巍先生，任职时间为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郭鹏飞先生，研究部总经理。

冯刚先生，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基金和华宝兴业大盘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Tan Weisi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牟旭东先生，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基金和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系列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IT及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②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③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④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⑤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⑥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⑦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①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②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③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④内控审计风险管理制度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公司主要领导离任前的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案件等。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①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②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巴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068.36亿元，较上年增长15.32%，每股盈利为0.46元，较上年增加0.06元，盈利水平好于预期；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24%，较上年降低0.07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87%，较上年提高0.19个百分点，整体盈利趋势向好；总资产达到96，233.55亿元，较上年增长27.37%；资产质量在国内大银行中保持领先，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1.50%，较上年末下降0.71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175.77%，较上年末提升44.19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6.021台，拥有员工约30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在2009年共获得50多个国内外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金融品牌500强”、“全球银行1000强”中分列第9位和第12位，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2009年度“中国区最佳银行”，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两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中国风险管理成就奖”，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20年特别贡献奖”等奖项，被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评为“最具责任感企业”，被《金球托管人》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连续三年荣获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境外客户境内托管银行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您内最于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43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6只，开放式基金137只。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①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②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③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④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直销中心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邮政编码：200121

直销中心电话：021-50499588-301、302、38505731、38505732

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②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⑤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联系人：张青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 www.sdb.com.cn

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

电话：021-61616153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⑩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3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8003；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⑫汇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6161

联系人：芮敏祺

服务热线：400-8888-666；021-962588

公司网站：www.gtja.com

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笑鸣、金芸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㉑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㉒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服务热线：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服电话：95513、400-8888-555

电话：0755-82492000

联系人：盛宗凌

公司网站：www.lhzq.com

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16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法定代表人：薛双宁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㉖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服务热线：021-962505

联系人：王序微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或 www.sywg.com.cn

㉗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1F-29F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㉙）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电话：0571-85783715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

网站：www.pa18.com

㉛）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㉝）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张雪瑾

联系电话：025（84457777-882

网址：www.htsc.com.cn

㉞）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网址：www.cc168.com.cn

㉟）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61、13388022259、022-28451650、1370202818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姜雪

网址：www.ewww.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㊲）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张同光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林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cn

㊴）瑞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台肥寿春路179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或 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㊵）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23982995

传真：0755-23982898

联系人：张林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㊶）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http://www.chhstock.com

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资本：52.12亿元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8

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注册资本：1.25（亿美元

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cn

㊹）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㊼）国都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负责人：颜宇海

联系电话：021 58773177

传真：021 58773268

联系人：冯加庆

经办律师：颜宇海、冯加庆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鸿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张鸿

五、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目标、对象、理念和策略

1、投资目标

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和基金财产的流动性，追求高于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2、投资理念

积极投资、精细管理。在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寻求流动性与收益性的最佳平衡。

3、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4、投资策略

①研究宏观经济指标及利率变动趋势，确定投资组合平均久期。

②在满足投资组合平均久期的条件下，充分考虑相关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信用等级，确定组合配置。

③利用现代金融分析方法和工具，优化组合配置效果，实现组合增值。

④采用均衡分布、滚动投资、优化期限配置等方法，加强流动性管理。

⑤实时监控各品种利率变动，捕捉无风险套利机会。

5、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1-利息税率）×当期银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程序

1、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研究人员根据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专业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对市场利率的预期变动进行分析；跟踪、监测市场上各类金融投资工具的收益率变动，并据此提出投资建议。

2、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基金经理小组综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货币市场发展趋势等要素的分析判断，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提出下一阶段本基金类属资产配置比例。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小组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参考本公司研究部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选择具体的投资目标，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日常基金管理。

5、设置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在复核投资指令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指令分发给交易员执行。保证决策和执行权利的分离。

6、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7、基金经理小组将跟踪宏观市市场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①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②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④除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⑤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⑥本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⑦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将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①违规投资于其他基金；

②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③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债券；

④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⑤承销证券；

⑥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⑦投资于股票；

⑧投资于可转换债券；

⑨投资于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⑩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⑪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四）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计算公式

$$\text{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frac{\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等。}}$$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①期末持有现金、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②一年以内（含一年）期末持有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③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④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⑤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